

# 乐山职业技术学院国资处(基建处)

为加强学院采购管理工作，提高采购工作效率，贯彻新预算法，根据《乐山市财政局关于印发2019年度市级行政事业单位新增资产配置计划的通知》（乐市财政资产【2018】2号），按照《乐山职业技术学院政府采购与资产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规定，国资处（基建处）将于10月8日起，开始接受2019年度新增资产配置计划申报，现将具体事宜通知如下：

## 一、申报要求

1. 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此次新增资产配置计划的申报工作，指派专人负责本单位申报相关工作。



# 泰山职业技术学院新增资产配置

项目名称		单位	数量	单价
型号号	主要技术参数			

签字:

归口管理部门意见

负责人签字: \_\_\_\_\_

年 月 日

意见:

年 月 日

年 月 日

编号。

# 计划审批表

金额	使用部门	新增或更换	经办签字

联系电话:

见:

年 月 日

年 月 日

1. 各部门请于10月20日前将通用办公设备家具类、部门采购类的配置计划报送国资处（基建处）。

2. 各系（部）请将教学实训类的配置计划报送教务处，由教务处汇总审核后于10月20日前报国资处（基建处）。

3. 国资处（基建处）根据市财政局的时间要求，于10月31日前将全院资产配置采购计划报学院预算编制委员会审核，经学院审批同意后送市财政局，逾期市财政局将不再受理2019年资产配置计划，请各处（室）、系（部）高度重视，按规定时间报送采购计划，否则责任自负。

附：乐山职业技术学院新增资产配置计划审批表

